

(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)

發函登號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	任教 單位	院(處) 系(所、組、中心)	擔任現職 起始時間	年 月	現職 年資	年 月	
目前已獲審定 最高教師資格	年 月 字 號		現任 職稱	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	
院級教評會 審畢發函日期	年 月 日		擬升 職稱	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
研 究 成 果	院級教評會初審結果： 委員： 人 出席委員： 人(不含迴避 人) 通過： 人 不通過： 人 廢票： 人		院級教評會外審結果： 達及格分數以上： 人 未達及格分數： 人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80 分以上		院級教評會外審複審結果： 委員： 人 出席委員： 人 具審查資格委員： 人 通過： 人 不通過： 人 廢票： 人		
	升 等 考 評 項 目	考量項目及評定分數			系級教評會評定		院級教評會評定
			評分	平均	評分	平均	
教學評量結果							
碩、博士論文指導							
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							
上課出勤情形							
學術研討會之參與							
其他教學事項							
教學考評各分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系級、院級教評會評定平均分數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。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，「碩、博士論文指導」項目不列計平均。							
服 務 考 評	考量項目及評定分數			系級教評會評定		院級教評會評定	
				評分	平均	評分	平均
	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						
	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						
	推廣教育之參與						
	校內事務之參與						
	校外專業服務						
其他服務事項							
服務考評各分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系級、院級教評會評定平均分數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。							

- 備註：1. 「發函登號日期」以系(所、組、中心)接受申請案，移請人力資源處查核資料之發函日期填列。  
2. 「擔任現職起始時間」以教師資格證書之起資年月填列(如為起資年月之後到校，請以到校年月填列)。  
3. 「現職年資」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現職合計年資填列。  
4. 「目前已獲審定最高教師資格」年月以教師資格證書之審定年月填列。  
5. 「院級教評會審畢發函日期」以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移送人力資源處之發函日期填列。  
6. 教學、服務考評平均分數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一位填列。

##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意見書

(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)

項目	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
開會日期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委員___人，出席委員___人(不含迴避 人)，通過___人，不通過___人，廢票___人
審查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議認定通過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議認定不通過，依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。  召集人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月 日
系級教評會准予通過(不通過)之具體理由	
項目	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
初審日期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委員___人，出席委員___人(不含迴避 人)，通過___人，不通過___人，廢票___人
複審日期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委員___人，出席委員___人(不含迴避 人)，具審查資格委員___人 通過___人，不通過___人，再次送外審___人，廢票___人
複審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議認定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議認定不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後依規定通知申請人  召集人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月 日
院級教評會准予通過(不通過)之具體理由	